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鍾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一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陳金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27日17時2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門口前左側，見張秉杰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3,500元）停放於該處，認有機可趁，遂竊取並騎乘離開現場。嗣張秉杰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行之證據：

- (一)、被告警詢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秉杰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本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前科，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仍難僅依被告前科即認檢察官就被

01 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
02 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
03 刑審酌事由（如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爰審
04 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
05 平白蒙受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先
06 前已有多件竊盜前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素行不佳，本案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
08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9 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
14 之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楊茵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